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医用氧气供应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用氧气供应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29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7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